行 业 自 律 承 诺 书

为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我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严格履行行规、行约，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二、在开展技术服务时，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

四、开展技术服务时，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五、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

六、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七、不超出资质认可业务得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

八、不出租、出借安全评价资质证书。

九、不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不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

仅供公司网站公示使用

十一、不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

十二、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开展安全评价活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报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

中安为盾（辽宁）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仅供公司网站公示使用